

國立中興大學 與 _____
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

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，促進兩校教學、科學研究等各項學術發展，兩校同意共同簽訂如下合作協議：

- 一、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開展學術合作與交流：
 - 1、教師及職員之交流
 - 2、學生之交流
 - 3、學術科研項目合作
 - 4、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
 - 5、圖書文獻資料和相關學術訊息交流
- 二、在具體實施上述專案合作之前，雙方將就施行細節研擬詳盡之執行計畫，就相關衍生之經費等達成協商一致。
- 三、雙方校長指定專門機構為該協議執行具體管理與協調單位。
- 四、本同意書內容及相關各項交流計畫，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、更新或終止，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，否則本同意書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次，為期五年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用中文寫成，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校長 薛富盛

校長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